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 风电场22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6〕647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剑阁县
验收单位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 100MW 风电 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6〕931 号、201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17〕32 号、 2017 年 1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总工期 11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于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会前组织验收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查看了工程现场,出具了同意开展验收工作的书面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和剑阁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昭化50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工程、天台山~昭化220kV线路工程和系统通

信工程。线路工程起于天台山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出线构架，止于昭化 500kV 变电站 220kV 进线构架，线路路径总长 44.45km，曲折系数 1.15，单回架设，其中剑阁县境内 23.9km，昭化区境内 20.55km。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6〕931 号《关于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 100MW 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2017 年 1 月 1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建设〔2017〕32 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函》批准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分析等通过回顾性调查及分析获得。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全场的现场管理，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节能广元剑阁天台山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 莉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莉	建设单位
成 员	于 磊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梓余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梓余	
	田 涛	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涛	监理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晓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旭杰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旭杰	施工单位
	岳 勇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岳勇	
	张海平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海平	设计单位
	詹 言	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詹言	特邀专家